

民事执行中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研究

张旭东, 李杰

(福州大学法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2)

摘要:我国现行的民事执行程序在处理被执行财产过程中, 过分强调国家对当事人意志的干涉, 在没有区分财产价值范围和性质的情况下, 一般都采用评估、委托拍卖等复杂程序进行执行, 执行周期长, 执行成本高。如果淡化职权主义色彩, 适度吸收当事人参与执行程序, 对共同共有、金额不大等被执行人的财产采用当事人竞价模式执行, 既可以减少执行环节, 降低执行成本, 迅速处置财产, 解决纠纷, 防止执行环节的司法腐败, 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事人之间财产纠纷的争执, 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民事执行; 竞价; 财产纠纷

中图分类号: DF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4-0513-07

一、问题的提出

执行方式方法是执行改革中最为活跃的领域。近年来, 各地法院着眼于执行难的有效缓解,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切实维护, 应不断发展的执行实践需要, 进行了执行方式方法的积极探索和创新。民事执行权运行主要涉及两方面主体: 一是执行机关本身; 二是执行当事人。如何充分发挥这两方面主体在执行程序中的作用, 始终是民事执行权运行所必须解决的问题。在传统的执行模式下, 职权主义色彩严重, 执行过程过分强调法院的主动性, 忽视了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参与性, 使执行机构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笔者认为, 淡化职权主义色彩, 适度吸收当事人参与执行程序, 引入当事人主义的部分内容, 是法院执行工作走出困境的一个重要思路。积极调动执行当事人参与执行程序, 体现当事人主义的特征, 既能充分发挥执行机关的职能作用, 又能充分调动执行当事人参与执行程序的积极性, 两者共同服务于民事执行功能的发挥, 使执行方式方法更加活跃^[1]。

长期以来,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4)16号《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我国民事执行程序对被执行人财产一般都是通过一系列委

托评估、拍卖等复杂的强制执行程序, 才能将被执行人财产处置后的价款用于还债。法院在委托强制拍卖过程中不但居于主导地位, 决定着拍卖程序的启动、进行、中止、终结以及拍卖结果的确认等全过程, 同时还享有更多如中止、撤销、监督、确认等权力。现行的拍卖制度具有公开性, 即通过买受人的竞争出价, 可以使被拍卖财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而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利益, 也可以使权利人的金钱债权得以迅速实现, 所以成为财产换价较为公平的合理方式。

但是, 我国现行的民事执行程序在处理被执行财产过程中, 过分强调国家对当事人意志的干涉。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而使被执行人对该财产的处分权受到限制, 不能依当事人意志自治原则自主、自由地决定财产的处理方式, 拍卖的决定权控制在法院一方。这种执行方式没有充分考虑到当事人间通过竞价后自行处理财产或自行委托处理财产的细节, 即忽视了部分案件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竞价选择, 忽视了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参与性; 再就是我国现行民事执行程序在处理被执行财产过程中, 并不区分财产价值范围和性质, 一般都采用评估、委托拍卖等复杂程序进行执行, 执行周期长, 执行成本高。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如何设置正当程序以实现执行结果的公正? 笔者在现行执行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基础上, 提出对共同共有、金额不大等被执行人的财产

采用当事人竞价模式执行。即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将共同共有、金额不大等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双方当事人竞价后,交付给出价高的一方当事人处置,收回的价款直接用于还债。这种执行模式,与强制拍卖相比,可以有效地避免拍卖不了就抵债,不愿抵债就解除财产查封的结局,甚至还可以避免执行环节的司法腐败。

二、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的价值

德国法学家耶林指出:“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实际的动机。”故作为法律活动或者制度,民事执行程序必然有其固有的价值^[2]。笔者认为,民事执行程序中采用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是否具有程序价值,可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

(一) 从程序正义角度分析: 竞价执行模式符合完善的程序正义

人们之所以将公正性作为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判定标准之一,正因为公正是法正义的直接和具体体现,它代表了法律的基本原则,也代表了诉讼程序的基本价值^[3]。衡量审判程序公正的标准是什么?至今各国法律未作出专门的规定。但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认为程序正义的标准主要有合理性、合法性、参与性、公开性、中立性和平等性原则。

1. 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具有合理性

所谓程序的合理性,是指可以从决定过程的制度条件、目的、角色作用、功能等整合与效率,以及讨论理由的充分性来把握^{[4](22)}。按照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完善的程序公正(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理论,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因此设计一种保证达到预期结果的程序是可能的^[5]。如典型的分割蛋糕原理,虽然存在关于结果是否正当的独立标准,但是程序总可以导致正当结果的发生^[6]。即把蛋糕完全均等地分给数人的情况,要达到均分的结果确实有一定难度,但设计一个程序,让分配权与选择权分离,这就是要切蛋糕的人最后领取自己的一份。因此,为了使自己最后取得的那份蛋糕尽可能多一些,他会尽最大努力均分蛋糕,均分的结果由此实现,因而这样的程序合乎正义。

通过竞价选择财产处理权后,若被执行人是出价

高的一方当事人,则可以自己寻找买主处理财产,在承受出价的范围内也可以自己单方委托拍卖;如申请执行人是出价高的一方当事人,既可以自己寻找买主处理,也可以按自己的出价承受抵债。这种模式引入执行程序,实际上也就是通过设置一个合理的程序,以实现执行结果的公正。首先,双方当事人都在自愿、平等的条件下选择;其次,都追求自己利益的充分保护。因此,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没有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

我们知道,合法的程序会使参与者都有平等的表达和自由的选择机会,同时也使责任范围更明确。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当事人通过竞价选择,由价高者获得处理财产权的执行模式:

第一,竞价执行模式只要征求当事人意见,是符合自愿原则的。执行契约是诉讼契约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所产生的结果。由诉讼契约向执行契约扩展,标志着当事人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自治性程度的强化和提升。

第二,通过竞价,高价一方获得财产的处理权,符合各方当事人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出的价比被执行人出的价高而获得处理权,因申请人是出于自愿的,故应对自己的选择负责;而对于被执行人而言,因申请人的处理价比自己出价要高,显然是符合其本意的。同样,如被执行人出价比申请人的高而获得财产的处理权,作为被执行人是出于自愿的,应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申请人因被执行人出价比自己高,将来实现的债权部分要比自己逾期的期望值要高,显然也不会有意见。

第三,竞价执行模式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0条第1项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若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在离婚案件共同财产执行中,司法解释允许双方当事人通过竞价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另外,《评估、拍卖规定》第22条规定:“交足额金钱时,可以停止拍卖。如被执行人自己处理,找到买主,交足就可以不拍卖。”可见,竞价执行模式符合现行规定的要求。

3. 竞价执行模式可以平等地让双方当事人参与到执行工作中去

长期以来,根据审、执分离原则,大量案件的执

行工作都由法院承担。如果通过当事人间竞价方式选择财产的处理权,一方面可以让双方当事人通过竞价,公开透明地参与到法院执行工作中去,并让自己感受和承担执行的风险;另一方面又可以让法官从繁重的执行工作中解脱出来,避免法官介入太多,一旦执行不到位或拍卖不了,当事人对法官工作会不理解,甚至产生抵触情绪。

确保当事人平等使用法院之机会也是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的一个重要内容。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的规则,可以让双方当事人公开、平等地报价,法官仅起居中作用,把执行权同举证责任一样分配到当事人身上,这样符合司法的被动性和中立性原则。通过竞价选择,决定由谁负责被执行财产的处理权。由于竞价过程是平等的,双方当事人都可以通过竞价平等地获得处理权。因此,从程序上讲是公平的。

(二) 从诉讼效率角度分析: 竞价执行模式能及时处置财产

裁判确定以后,尽快地实现已经确定的裁判内容,是民事执行程序首要的目标,因此迅速是民事执行的重要价值^[7]。笔者认为,采用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可以充分提高执行效率。

1. 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程序简单

与最高人民法院《评估、拍卖规定》的执行程序对比,部分案件采用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可以减少案件的审查、委托评估、确定保价和委托拍卖程序;同时,若出现流拍,还可避免多次进行评估、公告和再拍卖等复杂程序。

2. 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可以迅速解决执行问题

如果是申请人想获得被执行财产的所有权,可以出高价竞得,直接用以抵债;这样的价格是双方当事人间竞价的结果,出价比被执行人高,显然对方可以接受。另外,如被执行人愿意出高价自己处理,显然也比评估、拍卖减少许多环节和程序。

目前,基层法院在对被申请执行人所有的房屋进行执行时(以农村私房为例),因外村人不敢买,本村人一般也不会要,故很难通过拍卖方式处理。^①如通过当事人之间竞价处理,让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都会有压力,他们会积极、主动地寻找买主,执行的结果比法院拍卖要快,效果要好。

(三) 从诉讼成本角度分析: 竞价执行模式能降低执行成本

民事执行程序的设计应考虑程序效益问题,即力争以最少的成本取得最大的收益,实现时间效益与

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审判实践中,我们通常是从成本投入和产出的对比关系来定义价值目标,民事执行救济同样需要耗费经济成本,故诉讼成本高低也应作为判定执行救济制度的一个价值。体现在执行制度或规则设计上,要求程序的设计不应过于复杂和繁琐,应尽量减少程序主体的费用支出等。

由于执行程序需要当事人承担大量时间、精力和费用,这往往使小额权益受侵害的当事人担心进行诉讼会导致“入不敷出”或“得不偿失”的结果。费用相当性原理要求民事纠纷程序的设置应与案件的类型相适应,竞价执行模式能有效降低执行成本。这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②法官仅起引导作用,即监控办理财产流转的相关手续,而无需负责执行的全过程,介入环节少,可以节省时间成本;③减少了中间环节,必然也会减少参与执行工作相关单位的社会成本。因此,竞价执行模式可用简化的程序,最少的费用,实现债权人的债权,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的可行性

在民事执行救济过程中,部分案件被执行人的财产是否可以采用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处理,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一) 通过竞价选择处理财产的执行模式可以得到当事人的接受

如果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充分发挥自主权,最后的纠纷处理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就被认为是当事人自己行为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即便对此结果不满意,基本上也无话可说,这就是程序的所谓“作茧自缚”的效应^[8]。目前,对共同共有、申请人想自己接受、被执行人认为可以自己处理的财产等案件,采用竞价选择处理财产的执行方式,一般会受到双方当事人的接受,从而通过公正程序的操作,实现执行结果的公正。

1. 当事人的接受心态分析

首先分析申请人的接受心态。一方面,由于现行法院委托评估、拍卖的程序周期长,成本高,让当事人不堪重负,收回的执行款常常也只是其中的部分款项;另一方面,申请人还要承受在不能拍卖的情况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评估、拍卖规定》以评估价抵债的风险。由于评估价与申请人心里价位未必一致,抵债的结果显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如采用竞价方式处理,

申请人只要报出自己能承受的合理价,若被执行人出价高,申请人收回的执行款就多,当然可以接受;即使申请人出的是高价,至少还可以保证按自己的出价收回债权。

其次,从被执行人的接受心态看,现行法院委托评估、拍卖程序周期长,成本高,而且相关费用还要优先支付,同样对被执行人还债造成压力。再说,拍卖的结果有几种:可能会拍到高价,也可能拍不出高价;还有可能拍不出,由申请人承受以评估价抵债。若拍不出高价或者以物抵债,同样也因评估价与被执行人内心价位不一致,可能给该当事人造成损害。采用竞价方式处理被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经过评估后出价,承受自己的出价获得财产处理权,这样自己可以找合适的买主处理,如处理价高于竞价,还可以减少损失。

2. 竞价执行可以实现双方当事人的期望价值

在民事执行程序中,若双方当事人对共同财产都主张所有权,但又对财产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采用当事人间的竞价选择,让出价高的一方当事人获得财产的所有权,其他方也可以取得高价的份额(依所占比例),这样各方当事人都可以实现自己的期望价值;而其他财产的竞价执行模式,通过竞价将财产处理的选择权与分配权分离,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实现各方当事人的期望价值。各方当事人的出价过程完

全就是一种博弈过程。笔者按照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形,列出当事人间竞价及其结果公正性情况(见表 1)。

从表 1 可见,如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出的价是高价或合理价,被执行财产的处理结果双方当事人都会满意,能够实现其基本的期望价值。执行程序中可能出现最多的情况是申请人故意出价较低,而被执行人为了防止财产损失而有意出价较高或出合理价。由于申请人出价较低,就可能失去财产的处理权,而被执行人出价太高,就面临着财产处理不了的风险。同样,申请人出价较低,也可能出现被执行人出价也比较低而获得财产的处理权,这样申请人要承担只能收回较低的债权的风险。因此,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在博弈,最后导致双方向高价或合理价出价,其结果显然符合当事人意愿,能实现其基本的价值。

(二) 通过竞价选择处理财产的执行模式可以减轻法官负担

长期以来,“执行难”问题一直困扰着法院。一方面,因诉讼案件聚增造成执行案件数量“爆炸”,法官已不堪重负。另一方面,即使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由于处理被执行人的财产要根据《评估、拍卖规定》的一套严格且复杂的程序办理,这要耗费执行法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若法院都按规定的委托评估、委托拍卖等程序执行,也常常因被执行财产标的小,处理成本太大,形成无益执行。^⑧或者经过多次拍卖而

表 1 当事人间竞价(博弈)及其结果公正性分析

申请人	被执行人	处理人	结 果	公正性
高价	高价	更高方	高价处理	双公正
高价	合理价	申请人	高价处理	双公正
高价	低价	申请人	高价处理	双公正
合理价	高价	被执行人	合理价处理	双公正
合理价	合理价	略高方	合理价处理	双公正
合理价	低价	申请人	合理价处理	双公正
*低价	高价	被执行人	高价处理	双公正
		被执行人	处理不了,至少按申请人出价抵债	程序公正
*低价	合理价	被执行人	合理价处理	双公正
		被执行人	处理不了,至少按申请人出价抵债	程序公正
低价	更低价	申请方	被执行人自己选择的结果,对方也自愿	程序公正
更低价	低价	被执行人	申请方自己选择的结果,对方也自愿	程序公正

注:“双公正”是指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代表竞价过程中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无人竞买或未成交, 债权的利益仍无法得到保障。

如果我们制定一套通过当事人竞价选择后, 交由出价高一方当事人自行处理的严格规则, 可将部分案件财产的处理权分配到当事人身上, 既可以迅速解决执行案件, 也可以让法官从繁重的执行工作中解脱出来, 这样的执行模式完全能够得到法官的接受。

(三) 通过竞价选择处理财产的执行模式可得到现行法律支持

实际上, 我国现行执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被查封财产当事人的自行处理权。^④但考虑到义务人处理财产的价格如未经过权利人协商或认同, 可能会发生低价处理情况, 给权利人造成损害。因此, 一般被法院查封的财产均未交给当事人自行处理, 而是由法院直接委托相关部门评估、拍卖处理。

在执行救济程序中, 法院征求当事人意见采用竞价选择处理财产的执行模式, 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并能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前面提到离婚案件共同财产执行中, 司法解释允许通过竞价方式处理。因此, 笔者认为, 对所有共同共有财产归属和处理, 均可以参照该规定办理。如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法官用竞拍分割共同共有的房产^[9]。

此外, 按照《评估、拍卖规定》第1条的规定: “在执行程序中, 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若采用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 实际财产也是在法院监控下进行的, 符合“其他执行措施”的要求。按照《评估、拍卖规定》第22条的规定,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 要求停止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若被执行人通过竞价选择自己处理财产, 在拍卖程序启动前交足申请人认可的价款, 可以不经拍卖将财产交付给买主。按照《评估、拍卖规定》第35条的规定: “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 按照其他约定价格变卖。”双方当事人通过竞价过程, 就是视为协商过程, 按照竞价规则执行, 就是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结果, 这从某个角度讲, 就是按双方当事人约定处理。

四、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的实现方式

程序是通过规则而明确的, 所以它是可以设计的。一般而言, 设计程序的标准: 一个为正义; 另一个为效率^{[4](37)}。目前, 主要有两类案件可以采用当事人间

竞价模式执行。

(一) 共有人之间竞价执行模式的设计

1. 共有人之间竞价执行模式的概念及其条件

共有人之间竞价执行模式, 是指财产的共有人之间因财产确权、分割产生纠纷, 法院判决生效后, 各方都想获得该财产, 但又无法按份分割, 经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竞价, 出价最高者获得该财产处理权或所有权, 并以此价格支付其他方应得份额的执行模式。在审判实践中, 共有人之间竞价执行模式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财产必须是共有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 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⑤②该财产无法分割, 且各共有人都想完全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处理权; ③不宜用拍卖方式处理的, 或共有人建议用内部竞价方式处理的。^⑥

2. 竞价规则内容及其操作

规则具体内容有: 当事人之间通过竞价, 出价最高者获得该财产所有权, 并以此价格支付其他方应得份额。若在限期内不能支付自己出的竞价, 该财产所有权归次高价者, 并以次高价支付其他方应得份额, 依此类推。

共有人之间竞价执行模式的操作程序为: ①让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竞价选择财产归属的规则内容; ②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方式确认已认真阅读规则内容, 并承诺其行为受规则约束; ③当事人间进行竞价。可以用书面形式一次性报最高承受价; 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最后要用笔录确认)相互之间逐次进行竞价, 出价高者获得该财产所有权, 并以此价格支付其他方应得份额; ④出价高者若在限期内不能支付自己出的竞价, 该财产所有权归次高价者, 并以次高价支付其他方应得份额, 依此类推; ⑤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法院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二) 一般小额债务案件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的设计

1. 一般小额债务案件当事人竞价执行模式的概念及其条件

一般小额债务案件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 是指对被执行人的小额财产通过双方当事人之间竞价后, 交付给出价高的一方当事人限期处置, 收回的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债务的执行模式。一般小额债务案件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适用条件: ①法院通知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金钱给付债务, 但逾期未履行的; ②法院依法查封到被执行人的财产; ③被执行的财产金额较小(可以规定为5万元以下), 且不宜采用评估、拍卖方式处

理的;④征得当事人同意,通过竞价方式选择由哪方负责财产的处理;⑤竞价可以用书面形式一次性报最高承受价,也可交叉竞价。

2. 竞价规则内容及其操作

规则具体内容为:小额债务案件在民事执行程序中,若申请人通过竞价获得财产处理权,在限定期内不能处理的,应以自己出的竞价抵债;若被执行人通过竞价获得财产处理权,但在限定期内不能处理的,则以申请人出的竞价抵债,财产交付申请人。

债务案件竞价执行模式的操作程序为:①让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竞价选择财产处理权的规则内容;②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方式确认规则内容,并承诺受规则约束;③当事人间进行竞价。可以用书面形式一次性报最高承受价;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最后要用笔录确认)相互之间逐次进行竞价,出价高者获得该财产处理权。④若申请人通过竞价获得财产处理权,处理成功就以其出价额度清偿债权;在限定期内不能处理的,应以自己出的竞价抵债。若被执行人竞得财产处理权,财产处理成功以其出价额清偿债务;若在限期内不能处理的,则以申请人出的竞价抵债,财产交付申请人处理;⑤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法院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竞价选择处理财产执行模式的具体要求包括:其一,适用的主体是自然人,尤其是共同共有人之间或者自然人之间因一般小额债务引起的纠纷。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考虑如果通过小范围的竞价,当事人之间容易恶意串通,达到抽逃资金、转移财产之目的,故一般不适用。其二,竞价执行的财产一般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的经营权。如机器设备和房屋的租赁。其三,为了节约执行成本,竞价执行模式主要针对小额、执行成本大、不宜用评估和拍卖等方式处理的财产,故价额一般控制在5万元以下的动产。因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经评估、拍卖,扣除优先权、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佣金和其他执行成本后,债权人才能从中收到余下部分的执行款项。如果扣除执行成本后,已经没有多少可供执行的款项,显然是一种无益执行,对双方当事人都不利。笔者经过测算,对于金钱给付案件,若被执行财产金额小于5万元,执行成本一般都会超过10%,而且金额越小,执行成本的比例越大,故不宜采用评估、拍卖方式处理。当然,若是共同共有财产可以不受财产金额5万元和动产的限制。其四,财产应当是可以流通、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的。其五,申请人有获得该财产的意向。

五、结语

民事执行程序设计和运行所体现的基本功能就是迅速实现债权^[10]。它应当在确保公正,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简便易行,减少中间环节,避免程序繁琐冗长。而我国现行的民事执行程序在处理被执行财产过程中,过分强调国家对当事人意志的干涉,忽视了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参与性,使执行功能严重受损。在民事执行程序中,采用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处理被执行财产,既可以减少执行环节,降低执行成本,迅速处置财产,解决纠纷,防止执行环节的司法腐败,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事人之间财产纠纷的争执,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毕竟仅能对部分案件适用,而且尚存在一些不成熟之处,该执行模式在将来的执行过程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都有待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注释:

- ① 来源于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的统计分析:2006年法院执行案件中,被执行财产涉及农户私房的有186件,占执行案件的8.2%。
- ② 假如一个案件被执行的财产在3000元左右,若采用评估、拍卖方式处理,当事人要承担评估费、拍卖佣金和其他诉讼成本。按照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评估费200~300元;拍卖佣金100~150元(成交价的5%以下);登报公告费一般不少于500元。另外,竞买人还要交纳不低于评估价或市价5%的保证金。
- ③ 所谓无益执行,是指被查封财产的执行,扣除优先权、执行费用、变价手续费后,没有可供执行的。
-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1条规定:“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的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因此,竞价过程,就是被执行财产处理价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认可的过程。
- ⑤ 按照《民法通则》第78条第3款和司法解释第92条的规定:“在出售共有财产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⑥ 例如:法院判决确认甲、乙和丙共同继承一件艺术品后,三方都想各自收藏,但又不愿意用拍卖方式处理。执行过程中,法官建议三方以竞价方式确定艺术品的所有权归属,最后乙以高价4.5万元竞得该艺术品,甲和丙各分得1.5万元款,案件执行就得到圆满解决。
- ⑦ 例如,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2004)执行字第1130号执行案件,被执行的财产为一台冰柜,价值约1000元,申请人林某与被执行人李某通过竞价选择财产处理权。最后,林某出价900元,李某出价1200元,通过竞价法院就将冰柜交给李某处理,但李

某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未作处理。最后, 法院按竞价规则将冰柜交林某处理, 抵偿林某 900 元的债权。

参考文献:

- [1] 童兆洪, 唐学兵. 我国民事执行改革实践演进及理性思考[J]. 法律适用, 2005, (6): 9-13.
- [2]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09.
- [3] 刘荣军. 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 北京: 法律出版社出版, 1999: 145.
- [4] 季卫东. 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5]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86.
- [6] 张卫平. 司法改革论评[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211.
- [7] 谭秋林. 民事执行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0.
- [8] 季卫东. 法治程序的建构[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8-20.
- [9] 郑金雄, 吕云平. 法官用竞拍分割房产[N]. 人民法院报, 2007-4-17(4).
- [10] 翁晓斌. 民事执行救济制度[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13.

On civil bidding execution models between the parties

ZHANG Xudong, LI Jie

(School of Law,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Complex civil execution procedures such as assessment, clientage and auction are used in China's civil execution procedures without distinguishing property values and nature, which often has a long cycle and high cost. Bidding execution models should be used in the cases which have joint owners or small amount executed property. This model can reduce the execution aspects and costs, dispose of property or disputes more quickly, prevent judicial corruption and alleviate property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etc.

Key Words: civil executive mode; bidding; property dispute

[编辑: 苏慧]